

民國史料叢刊

10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總報告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47)

民國史料叢刊

10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總報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6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總報告

編輯例言

一、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係限於後方四川等十九省市。本刊即根據各該省市之實施報告，編輯而成。

二、本書各省市實施報告內容，經教育部先期規定要目；故文字雖有繁簡，而節目均屬相同。

三、總報告一章係根據各省市報告材料綜括敘述，以明第一次實施五年計劃之大概情形。

四、本書統計數字，係根據各省市實施五年計劃報告。其缺略部分，即用各省市各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及本部統計處公布數字補充之。

以開列爲實工市與附書列等。其本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

其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其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

附錄

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其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

附錄

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其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

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其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

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其附錄中編定之附錄件亦在附錄中編定之。

附錄

序

我們中國自從興辦新式學校以來，在廣開民智的口號下，就有許多人主張普及國民教育，而有義務教育期成會、義務教育促進會等的民間團體，先後設立；政府方面當然也以普及國民教育爲目標。但是義務教育計劃的正式頒行，是在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的。當時決心計劃，努力推行的，正是初任教育部長的今部長朱啟鈞先生跟前任國民教育司司長顧蔭亭先生等。此後，廣西省普設國民基礎學校，江西省興辦保學，國民教育的普及，就漸漸地具體化起來。可惜我們的經濟太落後，各方面的努力，因爲阻於經濟，竟沒有長足的進步。到了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是國民教育的制度，才正式確立；國民教育的普及，才跳躍了一大步，比以前進展得快了許多。

國民教育制度，是誕生於對日抗戰期中的。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規定從民國三十年到民國三十四年屆滿。當時烽火連天，瘡痍滿目，東南華北文化經濟原來發達的地方，因爲敵騎蹂躪，當然無法照着計劃實施；只能在後方四川等十九省市分別推行。并且這十九省市，也因爲受到戰事的嚴重打擊，國民經濟一天比一天艱難

；實施國教的區域，一天比一天縮小；其中困苦的情形，真是非筆墨所能形容。幸而國民政府的諸位首長以及教育部部長下了決心，顧前司長等努力提倡，各省市地方政府努力奉行，到底奠定了國民教育的基礎。

可是隨新縣制而產生的國民教育，也隨新縣制而產生了兩大問題。一是縣地方財政的統收統支，把從前教育經費的獨立精神，完全摧毀；因此，到了戰後，各地方的國民教育，不但無法擴充，而且原有的事業，也無法維持。二是縣教育行政機構的裁局改科，使基層的國民教育行政的專業制度，完全破壞；因此，到了戰後，各地方的國民教育，不但無人負責，而且原有的事業跟經費，反被危害，而致減縮了許多。現在是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實施的時候，各地方既然發生了這樣的情形，真叫尸位的本人慚愧萬分，寢食不安，有如芒刺在背。本人以爲現時的國民教育，已到了最危困的時期，如果全國上下，不下更大的決心，不作更大的努力，這艱鉅的使命，——第二次五年計劃——是無法完成的。

第一次五年計劃結束之日，各省市就實施情形，編成了報告；其中各項統計數字，雖然估計過高，不很可靠，但是從大體上看，却是輝煌的成績，重要的史料，值得稱頌，並且值得參考的。因此，由本司第三科彙編成一本總報告，把它付印，一方面紀念過去的成績，一方面也可以作爲將來的參考資料。

本人是散漫慣的人，對於實施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艱鉅責任，深覺誠惶誠恐。難於担負。可是國民政府的諸位首長以及我們的朱部長等各長官，對國民教育的實施，向來是極端重視的，如果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及教育行政者，再繼續作更大的努力，那麼更輝煌的成績，可就不難表現；這重要的史料，也就更有參考的價值了。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吳研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總報告目次

第一章	總述	(一)
第二章	四川省	(四七)
第三章	河南省	(七五)
第四章	湖南省	(一〇三)
第五章	湖北省	(一五一)
第六章	江西省	(一七三)
第七章	安徽省	(二〇九)
第八章	浙江省	(二三七)
第九章	福建省	(二六五)
第十章	廣東省	(二八七)
第十一章	廣西省	(三〇三)
第十二章	雲南省	(三三五)
第十三章	貴州省	(三五九)

頁數

第十四章	西康省	(三七七)
第十五章	陝西省	(四〇五)
第十六章	甘肅省	(四三三)
第十七章	甯夏省	(四四五)
第十八章	青海省	(四六一)
第十九章	新疆省	(四七三)
第二十章	重慶市	(四八三)
第一章	四川省	(一五)
第二章	四川省	(四一)
第三章	四川省	(一〇三)
第四章	四川省	(一五)
第五章	四川省	(一五)
第六章	四川省	(一五)
第七章	四川省	(一五)
第八章	四川省	(一五)
第九章	四川省	(一五)
第十章	四川省	(一五)
第十一章	四川省	(一五)
第十二章	四川省	(一五)
第十三章	四川省	(一五)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推行國民教育以前各省市實施義務教育與失學民

衆補習教育概況

在實施國民教育以前（民國三十年以前），各地方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係依其性質，分別實施。茲分述其概況如左：

一、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教育部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擬實施義務教育方案，貧寒兒童，得變通或縮短在學期間，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頒布短期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並續頒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編印短期小學課本，令飭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二十四年五月後，根據五中全會之決議，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四年制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其結果增加兒童之數量，雖不能與預定標準悉相符合，但相距尙不甚遠。茲將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年中全國增加學齡兒童入學之數字，比較如下：

二十三年度——入學兒童一三，一二八·六二五人——百分比二九·八二
二十四年度——入學兒童一五，五五九·八四八人——百分比三五·三四
二十五年——入學兒童一八，二八五·一二九人——百分比四一·五三
二十六年——因受抗戰影響，入學兒童數量，不能依照前數年之比例增加。茲就後方各省報告統計數字，列舉如下：

二十六年——入學兒童數一二，八四七·九二四人
二十七年——入學兒童數一二，二八一·八三七八
二十八年——入學兒童數一二，六六九·九七六八

二十九年——入學兒童數一三，五四五・八三七人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

我國失學民衆約有二億零二百餘萬人，約佔人口總數之半。教育部爲謀予以補習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五年八月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遵照實施。茲將歷年失學民衆獲受識字教育之數字，分述如下：

十七年度	二〇六・〇二一人
十八年度	八八七・六四二人
十九年度	九四四・二八九人
二十年度	一，〇六二・一六一人
二十一年度	一，一〇九・八五七人
二十二年度	一，二九二・六七二人
二十三年度	一，三五三・六六八人
二十四年度	一，四四六・二五四人
二十五年	三，一二一・八二〇人
二十六年	三，九三七・二七一人
二十七年	二，八一五・六〇八人

二十八年度

五，三九九・二三五人

二十九年度

八，一〇九・四九八人

第二節——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一、國民教育制度之由來

國民教育制度，係隨新縣制而產生。新縣制之倡議，始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開會時，在總裁所講「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中，曾談及改進縣行政制度問題。全會因之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提案，並決議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是為新縣制之起源。民國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三期中，團長又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之訓詞，在新縣制理論內，又談到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要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是為新縣制正式成為制度之始。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制度不同之點如下：

（一）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

（二）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與成人兩部份，使民衆教育